附件2

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

川爱健康助医平台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

采购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一、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为支持医疗公益慈善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响应国家医疗政策，宣传科普卫生健康知识，孵化助医类志愿者团队建设，完善医患关怀服务体系，为四川省困境群体患者提供大病救助资金及募资渠道，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筹建川爱健康助医平台，现为该平台志愿者服务板块开展第三方服务机构比选。潜在竞选人应于2024年8月30日前从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官网获取比选文件，并于2024年9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川爱健康助医平台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根据实际需求确定，采购服务详见服务比选单。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9月-2025年9月

三、竞选人资格要求：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三）承诺函原件；（后附文件格式）；

（四）提供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资料。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并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采购方式：

1. 采用比选方式
2. 竞选人应按竞选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支持响应文件。

五、确定供应商方法：

1. 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比选选定合作供应商。竞选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支持响应文件，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统一拆封。
2.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选人资格要求的条件下，综合评分最高的竞选人作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比选小组成员在评分前应对竞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的竞选人方能参与比选会。

2.各比选板块如有遗漏或未提供相应的材料，其该类别评分得零。

3.总报价满分为100分，根据服务比选单内容，每项服务形式根据重要程度设置不同的分值，评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打分，最后按权重分值计算总分。

4.竞选文件评审

竞选文件评审由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小组根据竞选人提交的竞选文件，对照比选文件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

5.竞选文件出现以下情形，作废标处理：

（1）竞选人竞选文件载明的竞选人名称与提供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2）授权书、承诺书签字、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弄虚作假的；

（3）营业执照等证失效，或者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4）更改报价范围（含改变比选人给定的量），或者增、减报价项目的，改变服务比选单内容或格式的；

（5）承诺书中未按要求填写完整的；

（6）其他情形经比选小组一致决定作废的。

6.公司确定并公布中选候选人后，第一中选候选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否则将视同自愿放弃中选资格。

六、比选程序

（一）比选小组

比选小组由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采购人）秘书长郎永长、副秘书长陈佳曦、项目部部长曾筱晋、教育培训部部长蒋欣言、财务部副部长王偲燚5人组成。由秘书长郎永长担任比选小组组长。

（二）比选会议的监督：本次比选会议邀请副秘书长侯玉妍参与，全程监督。

（三）比选会议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选人应达到三家或超过三家召开比选会。因特殊情况，如竞选人只有二家，比选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可以投票表决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比选，票数超过三分之二的则继续进行比选。

（四）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人组织召开比选会议。现场查验各文件情况后，开启文件。比选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计分。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结束后，比选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文件，按照经评审的结果进行顺序排名。比选小组应推荐排名第一名的竞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并经比选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确认中选人后应向参加本次比选采购的竞选人公布中选供应商。

七、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比选时间：2024年9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国栋大厦9楼D座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八、答疑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2024年8月30日12:00前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要求比选人答疑，信函邮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见本章“联系方式”条款。比选人于2024年8月30日18:00前将答疑发布到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官网由竞选人自行下载。无论竞选人是否下载，均视为竞选人已知晓答疑内容，并全面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内容。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医药爱心基金会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52号国栋大厦9楼D座

联系人：陈佳曦

联系电话： 028-87058129

## 二、比选服务单

项目名称：川爱健康助医平台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板块** | **涉及内容** | **分值占比** |
| 1 | 企业资质 | 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近三年年检合格；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经营范围含健康管理、护理陪伴服务等方面的优先。 | 10分 |
| 2 | 企业资质 | 依照企业相关章程设立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部门，工作制度健全，企业成立两年及以上。 | 10分 |
| 3 | 能力要求 | 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资质。能建立完善的志愿者服务团队及管理机制，针对医疗板块开展关怀服务。 | 20分 |
| 4 | 执行要求 | 开展过大病救助类型公益项目执行经验，能熟练处理医患关系，服务个案患者达到100例及以上。（需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 | 10分 |
| 5 | 执行要求 | 具备有助于项目执行、推广宣传的资源，熟悉医疗机构运作模式，能与其进行效沟通并达成合作。 | 20分 |
| 6 | 执行要求 | 项目方案完善、预算合理、计划周详，能满足项目目标达成的需求，可配备专人或团队对项目开展进行对接及安排。 | 20分 |
| 7 | 执行费用占比 | 本项目执行费用根据合作项目筹款体量及服务群体数量进行综合评估，执行方根据自身情况提出费用比例报价，综合占比报价低得分。（费用比例不高于10%） | 10分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比选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三、承诺函

致：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1.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包括：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完全满足相关产品授权及商务要求。

二、所递交的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可靠，在项目审评过程中我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

三、若我公司经综合评审确定为供应商，承诺产品的供货价格不超过其他同类企业。

四、一旦我方中选，保证按管理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六、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推广活动，积极配合贵公司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